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5-008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诚健华”或“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会主席Jisong Cui(崔霁松)博士担任会议主席。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本集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包括A股年报和港股年报。其中，A股年报包括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港股年报包括2024年度报告，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

本议案事项已经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公司将于2025年4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本集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业绩公告

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业绩公告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

本议案事项已经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业绩公告。

(三) 审议通过本集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于2025年4月在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2024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四) 审议通过本集团二零二四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事项已经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 审议通过本集团二零二五年财务预算预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 审议通过重选退任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执行董事Jisong Cui(崔霁松)博士、Renbin Zhao(赵仁滨)博士、非执行董事谢榕刚先生与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兰女士、Kunliang Guan(管坤良)教授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同时拟建议股东授权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厘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并决议通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拟支付予公司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联人士的薪酬。

本议案事项已经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建议发行的一般授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建议购回股份的一般授权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开曼群岛法律、公司章程、适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董事会拟建议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授予董事会购回股份不超过于相关决议案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当日本公司分别于联交所及上交所已发行股份数目各百分之十的购回授权，授权期限为不超过相关决议案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针对上交所发行股份，回购情形为下列之一：

1.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

3.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董事会拟建议进一步授权任何两位董事落实为进行购回股份所必需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签订相关协议，制作公告并刊发于联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及公司自设网站，开设账户，操作回购及依照用途转让、出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及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及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 审议通过采纳审核委员会年度履职报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核委员会监督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事项已经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一) 审议通过续聘核数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事项已经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采纳并建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采纳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保荐机构已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无异议核查意见，审计机构亦对本议案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十四) 审议通过调整A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保荐机构已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无异议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采纳经修订本公司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六) 审议通过建议为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现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拟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险。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末期股息及截止过户登记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八) 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是一家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生物科技公司，本会议决议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股东周年大会及截止过户登记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于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召开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会议通知将另行发出。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5-009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诚健华”)2025年度港股核数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度A股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安永华明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4年末拥有合伙人251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4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00人。

安永华明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为人民币59.55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5.85亿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38亿元。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7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5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安永香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颖女士，于199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建筑业和医药制造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丹女士，于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阿潇女士，于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0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安永香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39.00万元(其中港股审计费人民币323.00万元，A股财务报表审计费人民币180.00万元，A股内部控制审计费人民币36.00万元)。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审核委员会会议，通过对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充分调研、审查和分析论证，审核委员会认为安永香港和安永华明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能够严格按照执业准则，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一致同意续聘安永香港和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度港股核数师和A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续聘核数师》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安永香港与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5年度港股核数师和A股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5-017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德勤华永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德勤华永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此外，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4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04人，从业人员共5,616人，注册会计师共1,16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3.业务信息

德勤华永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亿元。

德勤华永为58家上市公司提供2023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60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近三年，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警告)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五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2021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2022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海舟，自2001年加入德勤华永，2007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逾20年，曾为多家上市企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7份。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马甜甜，自2004年加入德勤华永，2008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经理、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唐恋濒，自1996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1998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逾28年，曾为多家上市企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2份。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以上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审计收费情况

2024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3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6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24年审计费用为基础，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审计业务实际情况确定公司2025年度审计师报酬事宜。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德勤华永具备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1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5-018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

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8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97,513千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894,139千元。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为389,414千元，提取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04,725千元。

依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统筹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和投资者利益，经董事会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将2024年度可分配利润3,504,725千元的60%，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按照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454,388,399股计算，每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1.08元(含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2,101,074千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将在本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上述股利分配方案。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千元)	2,101,074	1,770,349	1,692,532
回购注销总额(千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4,897,513	4,668,391	4,226,62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千元)	16,780,5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千元)	5,563,9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千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千元)	4,597,5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千元)	5,563,9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21.02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1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均无重大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17日 09点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46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7日

至2025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结项的议案		√
13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25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8、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8	宁波港	2025/4/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00，逾期不予受理。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四)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5042)

2、联系人：杨强　电话：0574-27686159

传真：0574-27687001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结项的议案			
13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25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5-013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26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432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监事会主席徐渊峰、监事会副主席金国蕊、监事杨朝晖、金科、李圭昊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召开的要求，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监事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渊峰主持，经过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所有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薪酬方案：对非公司发薪的股东监事，在大股东单位领薪；对职工监事按其工作岗位领薪。

公司监事金科是该议案的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因此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4票。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未发现重大缺陷和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的自我评价。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5-014号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结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结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5-015号公告)

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涉及的2024年度实施和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适应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商业惯例，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操作程序及环节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5-016号公告)

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5-012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3月26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460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此次会议于2025年3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会议应到董事18名，实到董事16名，公司董事长陶成波、董事王峥、金星、丁送平、姚祖洪、任小波、